

萬能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94年10月5日94學年度第1學期第01次教務會議訂定
100年03月22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07次行政會議通過
103年10月21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3次行政會議通過
109年06月30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1次行政會議修正

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立宗旨在建立學校系科本位課程發展機制，代替以教師為本位的課程發展機制，縮短本校所培育人才與業界所需人才之間，在質與量上之落差，均衡人才供需。增進各系本位課程規劃之周全，審議全校共通性課程及各系課程有關事宜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教務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副教務長為副主任委員，委員由進修部主任、教學發展中心主任、研究發展處處長、圖資中心主任、招生中心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各系所主任、教務處課務組長、進修部課務組長、各教學單位課程委員會召集人及學生代表組成之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應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委員會議，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研議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審訂全校共通性課程。
- (二) 審訂各系本位課程。
- (三) 訂定系本位課程發展、教學品保之績效指標及監督管理考核之機制。

第六條 本設置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示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